

呼伦贝尔市道路运输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信用交通建设，构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新型监管机制，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呼伦贝尔市、旗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信用信息公布、信用奖惩等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呼伦贝尔市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普通货运和危险货运经营者）、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公共交通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一类、二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旅客运输站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者等。

10 辆车以下普通货运经营者、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可以根据需要参加评价，如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应当参加评价。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在呼伦贝尔市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公共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

第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市、旗市区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如暂未设置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的地区，应暂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市本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为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分级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事务性工作。市、旗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信用联合

奖惩机制，鼓励和支持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发展。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内容和等级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对经营者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是指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相应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信用评价分值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各子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由市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拟制，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评价的具体计分标准进行适时调整，并按程序对外公布后实施。

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采用年度评价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评价是指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综合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的信用情况，对该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调整是指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的适时调整。

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按信用考核得分高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不合格）五个级别，分别用 AA、A、B、C、D 表示。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安全服务质量考核、信用考核评价划分等级和表示方法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可与本实施细则对比后进行确认。

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失信行为实行计分制，单次失信行为计分为 0.1 至 20 分，并实行累计计分。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评价周期内评分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90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二）评价周期内评分总分和加分合计合计在 80 分至 89 分之间，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

（三）评价周期内评分总分和加分合计合计在 70 分至 79 分之间，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

（四）评价周期内评分总分和加分合计合计在 60 分至 69 分之间，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五）评价周期内评分总分和加分合计合计在 59 分以下，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

第十一条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实行计分制，单次失信行为计分为 1 至 20 分，并实行累计计分。同一个失信行为

符合多种失信计分标准的，按照最高计分值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上一评价周期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 以上，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为 0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

（二）上一评价周期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B 以上，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累计计分未达到 10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

（三）未达到 A 级以上的信用评价条件，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累计计分未达到 20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

（四）评价周期内累计有一次计分为 20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五）评价周期内累计有二次计分为 20 分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

在考核周期届满时，从业人员存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十五日内未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第十二条 B 级以上（含 B 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前年度的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C 级。

（一）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较大污染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四)违反信访相关规定或者因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原因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等不稳定事件,受到旗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或者被市信访、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通报的;

(五)偷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影响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

(六)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扣分超过该指标总分80%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当前年度的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D级。

(一)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一个考核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死亡3人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以上污染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四)违反信访相关规定或者因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原因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罢运等不稳定事件,受到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通报,或者被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的;

(五)利用虚假资料、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行政许可（备案）、行政确认、行政给付或者行政奖励的；

（六）拒绝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

（七）拒不配合信用评价相关工作，致使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任一一级指标总分被扣完的；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对失信行为信息经认定后予以采集。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所设分公司（道路旅客运输站除外）开展信用评价情况记入总公司评价得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应当单独进行信用评价。

设有分公司的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出租汽车和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总公司名下有车辆的，总公司、分公司应当分别进行信用评价；总公司名下无车辆的，只对分公司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同时从事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评定其信用等级。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记录、归集、管理和维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包括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经营许可证件号、经营范围、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地(住)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从业人员数量及资格证明、营运车辆等情况。

同一家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经营活动的，应分类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通过专项检查、日常记录、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报等 3 种方式，归集信用档案信息。

专项检查、日常记录、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报等 3 种采集方式如下：

(一)专项检查：由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检查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经营者相关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签字认可。经营者相关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签字注明。专项检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在检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入信用档案。

采用专项检查方式获取的评价信息，其文本资料由录入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日常记录：信访投诉、其他部门通报抄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与信用有关的以及信用管理工作需要的其他信息。由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在核实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入信用档案。

（三）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报数据：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要求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报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息，由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按规定上报相关资料。因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错报、漏报、迟报信息等原因影响信用等级，由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自行承担。

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对上述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向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提出申诉，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应当核实数据真实性。因客观原因确需修改和调整的，录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调整。

第十九条 每年 2 月 28 日前，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应完成上一年度评价周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应当核实，经研究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条 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应当将评定结果报

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如无异议，应于3月底前将评价结果汇总到市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统一在“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或信用交通·内蒙古”网站上集中公布，并为社会公众、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查询服务，扩大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以对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的评价结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应当对检查（评估）情况及时进行核实、据实调整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记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全面完成整改的，可以向评级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申请信用修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20分的，应当在考核等级确定后30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B级。

第四章 信用奖惩

第二十四条 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发展

服务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向“信用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平台推送，逐步建立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当作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用、信誉）招投标、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表彰奖励、品牌创建、资金补助、示范和试点申请、评优评比，以及实施行政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鼓励社会优质资源向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倾斜。

第二十六条 对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除外），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中，实施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在财政性资金补助（补贴）、试点新项目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在荣誉表彰及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最近一次考评结果为 B 级（含 B 级）以下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推荐参加行业相关试点工作；不得推荐或者授予文明单位（个人）、星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个人）、先进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经营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及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线路、运力、发放包车客运标志牌、更换车辆、提高站级等有关业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者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进行信用约谈。

第三十条 对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者，除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外，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约谈并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停止经营或者上报许可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信用考核为 B 级以下的，还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暂停办理新增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经营范围业务；设有分支机构的，其所有分支机构暂停办理新增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经营范围业务。

（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暂停办理新增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经营范围、运力业务；

暂停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业务；设有分支机构的，其所有分支机构暂停办理新增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经营范围和运力业务。

（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暂停办理新增经营范围、运力业务；暂停办理设立分支机构业务；设有分支机构的，其所有分支机构暂停办理新增经营范围和运力业务。

（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暂停办理新增经营范围、运力及设立分支机构等相关货运业务；设有分支机构的，其所有分支机构均暂停办理新增经营范围和运力业务。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到期延续经营审批的重要依据，依法收回其顺延年度内一定数量的到期客运经营权。被收回的客运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许可给最近两年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经营者。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信用评价结果（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进行对应后确认），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C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二）评价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D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C 级的，

可视情况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三）评价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D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道路运输各子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指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包含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出租汽车客运（包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预约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客运、机动车维修（一类、二类、三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小微型客车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站、10 辆车以下普通货运经营者、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等行业（类别）。

（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指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中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三）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经营者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损失。造成较大污染，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为较大污染责任事故，造成重大及以上污染，造成重大及以上财产损失的为重大以上污染责任事故。

(四)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原因,对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受到旗市区级政府或者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为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受到市级以上政府或者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通报的为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24〕280号)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如下:信用评价等级AA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A级;信用评价A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级;信用评价等级B级、C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级;信用评价等级D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B级。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对应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诚信考核等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如下:信用评价等级AA级对应诚信考核等级AAA级、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A级;信用评价A级对应诚信考核等级AA级、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A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对应诚信考核等级A级、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A级;信用评价等级C、D级对应诚信考核等级B级、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B级。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呼伦贝尔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2. 呼伦贝尔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3. 呼伦贝尔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4. 呼伦贝尔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5. 呼伦贝尔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6. 呼伦贝尔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7. 呼伦贝尔市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8. 呼伦贝尔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9. 呼伦贝尔市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0. 呼伦贝尔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11. 呼伦贝尔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员）信用评价（诚信考核）标准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30分)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并项 记分	企业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未制定扣 5 分	日常抽查核查	
2		安全目标考核		企业应当依照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中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目标考核，未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扣 5 分	日常抽查核查	
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企业应当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缺一人扣 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4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未设置扣 5 分	日常抽查核查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设置并且未配备扣 10 分	日常抽查核查	
6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		20 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未设置扣 5 分	日常抽查核查	
7		动态监控人员		企业应当配备不低于 2 人的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未配备扣 2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8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企业应当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每 50 辆/人，最低不少于 1 人，未配备扣 5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9	经营管理 (30分)	安全生产工作会	并项 记分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未召开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0		安全例会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未召开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企业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每缺一车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2		承运人责任险		企业应当按法规要求，为营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缺一车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3		安全费用提取记录		企业应当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未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记录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4		安全费用使用记录		企业按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未编制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使用记录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5		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扣5分	日常抽查核查	
16		应急预案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缺少1次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7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企业应当编制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编制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18	从业资格证		从业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才能上岗，每缺一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9	经营管理 (30分)	机动车驾驶证	并项 记分	从业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才能上岗，每缺一人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0		岗前培训		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每缺1人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1		安全教育培训		驾驶员每月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3小时，每缺1人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2		教育培训档案		企业应当编制教育培训档案，每缺1人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3		从业行为定期考核		企业应当每3个月对驾驶员进行从业行为定期考核，每缺1人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4		驾驶员信息档案		企业应当制定驾驶员信息档案，每缺一人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5		车辆营运证		机动车应当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营运证，每缺一车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6		车辆技术档案		企业应当制定车辆技术档案，每缺一车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7		车辆二级维护		企业应当按规定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每缺一车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8		综合性能检测		企业应当每年当对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每缺一车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29		客运线路信息台账		企业应当编制客运线路信息台账，未编制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30		动态监控台账		企业应当编制动态监控台账，未编制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31	安全生产 (30分)	挂牌督办	5分	考核周期内被列为中央、国家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信用评价为C级，被市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扣2.5分，被旗市区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扣1分。	正式通报、文件通知	
32		行政处罚情况	15分	企业营运客车交通违法率，每达到0.01次/车，扣0.5分；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未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该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信用扣分标准，再次扣除相应分数。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或数据信息共享	
33		责任事故情况	10分	企业发生道路旅客运输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同等责任及以上），事故率每达到0.01次/车，扣2分。企业发生道路旅客运输亡人责任事故（同等责任及以上），死亡率每达到0.01人/车扣5分，发生拖延报告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分；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的，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或数据信息共享	
34	服务质量 (30分)	服务质量有责投诉率	10分	企业服务质量有责投诉率每增加0.01次/车，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35		服务事件	20分	企业在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服务事件被辖区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5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36	社会责任 (10分)	行业稳定维护情况	6分	因经营行为引发集访的，每次扣2分；引发行业不稳定的，每次扣6分	行业信息收集	
37		落实行业管理要求	4分	不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或者行业自律安排，在落实工作责任或者维护行业运营秩序方面存在问题，被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的，轻微事项的每次扣0.5分，情形严重的每次扣1分；被行政部门约谈的，每次加扣1分，约谈后仍不整改的，每次加扣2分。未按要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每次扣2分。	行业信息收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38	加分项	行业正面典型及荣誉表彰情况		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了荣誉或通报表彰的，国家级每次加2分；部级、自治区级或市级政府每次加1分；市级部门或旗市区政府级加0.5分；旗市区部门级加0.2分。同一行为多层次表彰的，以最高级别奖励的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企业提交资料	
39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企业工作人员出现好人好事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国家级每件次加0.5分；自治区级每件次加0.4分；市级每件次加0.3分；旗市区级每件次加0.1分。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企业提交资料	
合计	100分		100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呼伦贝尔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业户）：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55分)	车辆审验超期率	10	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的，扣2分，每增加0.01，加扣0.5分	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统计	
2		车辆动态监管情况	10	考核周期内动态监督管理考核月平均分÷100×本项分值	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统计	
3		行政处罚情况	15	违法违规率：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次/车的，扣2分，每增加0.01次/车，加扣0.5分； 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故意拒绝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除15分，上不封顶。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执法数据共享或日常收集统计	
4		车辆维护情况	10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的，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次/车的，扣2分，每增加0.01次/车，加扣0.5分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日常收集统计	
5		车辆超标排放比例情况	5	超标排放车辆占货运车辆总数10%以上的，扣5分	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	
6		车辆超标排放抽测情况	5	存在3次抽测超标车辆的，扣0.5分/车	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	
7	安全生产 (35分)	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15	每发现1起一般安全隐患的，扣0.5分，较大安全隐患扣1分，重大安全隐患扣3分；未按要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扣2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日常收集统计	
8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10	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人/车的，扣2分，每增加0.01人/车，加扣1分。发生拖延报告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分；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的，每次扣2分。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或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附件 3

呼伦贝尔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53分)	车辆审验超期率	9	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的,扣3分,每增加0.01,加扣1分	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统计	
2		车辆动态监管考核情况	10	考核周期内动态监督管理考核月平均分÷100×本项分值	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统计	
3		电子运单使用情况	10	考核周期内电子运单使用考核月平均轨迹匹配率×本项得分	电子运单与动态监控平台数据比对	
4		行政处罚情况	15	违法违规率: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次/车的,扣1分,每增加0.01次/车,加扣0.5分; 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故意拒绝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除15分,上不封顶。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执法数据共享或日常收集统计	
5		车辆技术管理情况	5	每发现一起隐患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6		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及落实情况	4	每发现一起隐患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7	安全生产 (30分)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5	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人/车的,扣2分,每增加0.01人/车,加扣0.5分。发生拖延报告亡人事故的,每次扣0.5分;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分。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或日常收集统计	
8		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	3	大于0且小于等于0.01人/车的,扣1分,每增加0.01人/车,加扣0.2分。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或日常收集统计	
9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3	每发现一起隐患的,扣0.5分,未按要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扣2分。	日常抽查核查	
10		隐患排查工作落实情况	4	每发现一处隐患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及落实情况	3	每发现一处隐患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12		企业安全部门、人员设置及履职情况	3	每发现一处隐患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1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4	每发现一处隐患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14		挂牌督办	5	每出现一次挂牌督办的,扣1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5	服务质量 (5分)	有责投诉	5	每出现1次有责投诉的,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16	社会责任 (12分)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4	A.未制定的,扣4分;B.有明显瑕疵的,扣3。	日常抽查核查	
17		应急演练实施情况	4	A.未实施的,扣4分;B.管理部门现场抽查发现演练不合格的,扣2分。	日常抽查核查	
18		企业稳定情况	4	由于企业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情节不严重的,每次扣1分。	信访、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或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19	加分项目	指令性运输任务和应急演练完成情况		A.完成市、旗市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或者应急演练任务的,加1分;B.完成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或者应急演练任务,加2.5分。(最高不超过2.5分)	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20		向行业作出重要贡献事项		A.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加 2.5 分； B.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 2.5 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合计	100 分		100 分				
评价结论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名称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备注（指标释义）：

一、违法违规指：危货经营者、危货运输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交通事故责任指：考核周期内危货经营者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三、有责投诉指：危货经营者、危货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货主、其他相关人向交通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或者新闻媒体对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证，属于危货经营者或者危货从业人员责任的。

附件 4

呼伦贝尔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25 分)	决策执行	5	未贯彻落实市、旗市区党委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策部署，未完成下达的工作任务的，根据落实和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录。	
2		行政处罚情况	15	违法违规率每达到 0.01 次/辆的，扣 0.5 分；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故意拒绝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除 15 分，上不封顶。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或共享数据、企业报表。	
3		诚信经营	5	违反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运营服务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无故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或者未取得线路特许经营权擅自开行线路的，每次扣 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4	安全生产 (25分)	制度落实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车辆维护保养、动态监控、从业人员聘用与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次扣0.2分。	日常抽查核查	
5		挂牌督办	5	旗市区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1分，市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2.5分，国家部委、自治区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5分。	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共享数据、企业报表。	
6		责任事故	10	公共汽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在0.03-0.06人/十万公里之间的，扣5分，大于0.06人/十万公里的，扣10分。存在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亡人责任事故的，每次扣3分。	公安交管部门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企业报表。责任事故指：公交客运企业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公共汽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年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年度实际载客总里程。	
7	服务质量 (30分)	有责投诉率	10	有责投诉率高于13件/万人次(海拉尔区以外各旗市区为18件/万人次)的，每高1件/万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12345、12328、交通运输执法等投诉方式受理的有责投诉记录。有责投诉率=年度受理有责投诉件数/年度客运量。	
8		数据报送	10	未按交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传输)运营信息、统计报表等资料，或者报送质量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每次扣0.5分。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严重情形的，每次扣3分。	市、区县道路运输事务机构日常记录。	
9		负面事件	10	发生有责服务质量事件，被报刊负面报道的，国家级媒体曝光扣5分，自治区级媒体曝光扣4分，市级媒体曝光扣3分，同一事件被不同媒体多次报道的，只取最高扣分，不重复计算。	市、旗市区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收集记录。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内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以及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日报、呼伦贝尔电视台、呼伦贝尔日报等主流媒体。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0	社会责任 (20分)	应急运输	8	未保质保量完成指令性、突发性运输任务重要时段、重大公共活动的运力供给和集疏运任务的,每次扣2分。	市、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调度记录。	
11		信访稳定	6	组织或者引发5-9人集访的,每次扣1分;组织或者引发10人(含)以上集访的,每次扣2分;以拦车、堵路、损坏公共设施等非正当方式破坏客运秩序的,每次扣3分。	信访、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或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12		新能源应用	6	年度新增(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占比(新能源公交车应用率)未达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企业报表或共享数据。新能源公交车应用率=年度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数/年度新增(更新)公交车总数*100%。	
13	加分项目	表彰奖励		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自治区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以上表彰的,每次加1分;受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发展服务机构)或者旗市区级人民政府表彰的,每次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企业提供的获奖证明。	
14		正面宣传		运营服务中涌现的好人好事被各级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的,国家级每件次加1分,自治区级每件次加0.8分,市级每件次加0.5分。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按最高级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合计	100分		100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呼伦贝尔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20分)	责任落实	20	未按照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行业管理要求、行业自律安排，落实经营者经营管理责任，以及不履行承诺事项，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整改、通报）的，每次扣2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的，每次加扣5分。	日常抽查核查	
2	安全生产 (30分)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人情况	10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负同责及以上的）致人死亡，每车扣5分；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负同责及以上的）累计死亡2人（含）及以上的，一次性扣完本项分值。 发生交通亡人事故，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情况的，一次性扣完本项分值。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统计	
3		交通事故情况	10	所属车辆发生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负同责及以上的），事故率（事故次数与车辆总数比值）高于0.5次/车的，每增加0.1次/车扣0.2分。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	
4		安全生产隐患整顿处置	10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的，每件次扣0.5分。 因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名单的，每次扣3分，被处以部分停业整顿的，每次扣5分，被处以全部停业整顿的，每次扣10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5	服务质量 (30分)	社会文明	5	驾驶员存在违背公序良俗或社会文明等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整改、通报）的，每增加 0.01 次/车扣 0.5 分。	日常抽查核查	
6		负面舆情	5	因运营服务、经营管理等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国家级媒体扣 3 分，自治区及媒体扣 2 分，市级媒体扣 1.5 分，成为社会媒体关注重点被有关部门抄告的扣 1 分，同一事件多层曝光的，以最高层级媒体曝光的标准扣分。	日常抽查核查	
7		有责投诉率	10	有责投诉率每增加 0.01 次/车扣 0.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8		运营违规查处	10	因发生拒载、故意绕道、甩客等运营违规行为而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查处车辆违规率（被查处违规车次与总车辆数比值）每增加 0.01 次/车扣 0.2 分；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未履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 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9	社会责任 (20分)	责任落实	20	经营者组织或引发了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集访等不稳定事件，每次扣 10 分，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每次扣 5 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企业不落实协调意见导致集访持续发生、矛盾上行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部分车辆非正常聚集或停运的扣 20 分。 经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评议，不属于经营者责任或者原因引起的信访，本项不扣分	信访、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或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0	加分项目	雷锋车队创建情况		参与雷锋志愿服务队，车辆数量合计超过经营者车辆数 10%的，每增加 1%加 0.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日常抽查核查	
11		行业正面典型及荣誉表彰情况		经营者经营过程中获得了荣誉或者通报表彰的，国家级每次加 2 分；自治区级或者市级政府每次加 1 分；市级部门或者旗市区级政府每次加 0.5 分；旗市区级部门每次加 0.2 分。同一行为多层次表彰的，以最高级别奖励的标准加分。 经营者所属驾驶员、工作人员出现好人好事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国家级每件次加 0.4 分；自治区级每件次加 0.3 分；市级每件次加 0.2 分；区县级每件次加 0.1 分。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企业提交佐证	
合计	100 分		100 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呼伦贝尔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20分)	人员及车辆管理	10	每月接单车辆的合规率每低 1%扣 0.2 分 每月接单驾驶员的合规率每低 1%扣 0.2 分 每月接单车辆、驾驶员同时合规的订单率(双合规率)每低 1%扣 0.2 分	日常抽查核查	
2		责任落实	10	未按照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行业管理要求、行业自律安排,落实企业经营管理责任,以及不履行承诺事项,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整改、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的,每次加扣 1 分。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3	安全生产 (30分)	交通事故责任亡人情况	15	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负同责及以上的)致人死亡,每车扣5分;交通事故责任(负同责及以上的)累计死亡2人(含)及以上的,一次性扣完本项分值。 发生交通亡人事故,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情况的,一次性扣完本项分值。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交通执法部门统计	
4		安全生产隐患处置	15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的,每件次扣2分。 因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名单的,每次扣5分,被处以部分停业整顿的,每次扣10分,被处以全部停业整顿的,每次扣15分。	日常抽查核查	
5	服务质量 (30分)	社会文明	5	驾驶员存在违背公序良俗或社会文明等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整改、通报)的,每次扣0.5分。	日常抽查核查	
6		负面舆情	5	因运营服务、经营管理等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国家级媒体扣3分,自治区及媒体扣2分,市级媒体扣1.5分,成为社会媒体关注重点被有关部门抄告的扣1分,同一事件多层曝光的,以最高层级媒体曝光的标准扣分。	日常抽查核查	
7		有责投诉率	10	有责投诉每次扣0.2分	日常抽查核查	
8		运营违规查处	10	因发生拒载、故意绕道、甩客等运营违规行为而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每次扣0.2分;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未履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10分,上不封顶。	日常抽查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9	社会责任 (20分)	信访稳定 责任落实	20	经营者组织或引发了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集访等不稳定事件，每次扣10分，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每次扣5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企业不落实协调意见导致集访持续发生、矛盾上行的，每次扣10分；发生部分车辆非正常聚集或停运的扣20分。 经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评议，不属于经营者责任或者原因引起的信访，本项不扣分	信访、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或行业管理日常收集统计	
10	加分项目	雷锋车队 创建情况		参与雷锋志愿服务队，车辆数量合计超过经营者车辆数10%的，每增加1%加0.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日常抽查核查	
11		行业正面 典型及荣 誉表彰情 况		经营者经营过程中获得了荣誉或者通报表彰的，国家级每次加2分；自治区级或者市级政府每次加1分；市级部门或者旗市区级政府每次加0.5分；旗市区级部门每次加0.2分。同一行为多层次表彰的，以最高级别奖励的标准加分。 经营者所属驾驶员、工作人员出现好人好事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国家级每件次加0.4分；自治区级每件次加0.3分；市级每件次加0.2分；区县级每件次加0.1分。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企业提交佐证	
合计	100分		100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机构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呼伦贝尔市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40分)	合规经营情况	20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擅自变更客车经营线路的。发生以上情形之一，每次扣2分。随意改变汽车客运站的用途或者服务功能扣3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2				进站应班车辆、驾驶人员未做到车、牌、证齐全有效，不符合运行线路要求。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3				违反物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收取参营单位费用，不按时结算，无故拖欠、扣压客运经营者营运收入，强制售卖保险的。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4				未向旅客公布客车类型等级、运营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及经营者信息。每次扣2分。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为进站参营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不执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公平售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为进站参营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不执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公平售票，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5			20	因违规违章经营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每行政处罚一次扣3分，其中受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5分。 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未履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20分，上不封顶。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6	安全生产 (30分)	基础安全情况	10	未对站务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漏1人次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出行知识宣传的，每次扣1分。汽车客运站未建立健全进站参营客运车辆及驾驶员基础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失真无效，无客运车辆、驾驶员台账各扣2.5分，台账不健全各扣2分，车辆、驾驶员台账内容失真无效每车（人）次扣1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每发现一次违反“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的，扣2.5分。车站视频监控出现异常，经核查属客运站原因的，每次扣1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7		挂牌督办	5	考核周期内被列为国家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信用评价为C级，被自治区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扣5分，被市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扣2.5分，被旗市区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扣1分。	正式通报、文件通知	
8		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15	因客运站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道路旅客运输交通事故。事故每造成伤1人或者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扣2分，造成死亡1人扣5分。发生拖延报告亡人事故的，每次扣1分；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的，每次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9	服务质量 (15分)	有责投诉	10	每发生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10		服务事件情况	5	发生服务事件，被辖区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投诉信息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1	社会责任 (15分)	行业稳定维护情况	10	因经营行为引发集访的，每次扣5分；引发行业不稳定的，每次扣10分	行业信息收集	
12		落实行业管理要求	5	不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或者行业自律安排，在落实工作责任或者维护行业运营秩序方面存在问题被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轻微事项的每次扣0.5分，情形严重的每次扣1分，被行政部门约谈的，每次加扣1分，约谈后仍不整改的，每次加扣2分。未完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社会公益性宣传的，每次扣2.5分；未完成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应急运输任务的，每次扣5分。未按要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每次扣2分。	行业信息收集	
13	加分项	行业正面典型及荣誉表彰情况		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了荣誉或者通报表彰的，国家级每次加2分；自治区级或者市级政府每次加1分；市级部门或者旗市区政府级加0.5分；旗市区部门级加0.2分。同一行为多层次表彰的，以最高级别奖励的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企业提交资料	
14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企业工作人员出现好人好事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国家级每件次加1分；自治区级每件次加0.5分；市级每件次加0.3分；旗市区级每件次加0.1分。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企业提交资料	
合计	100分		100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呼伦贝尔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呼伦贝尔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24〕280号）规定的质量信誉考核流程及标准执行。信用等级按照《呼伦贝尔市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24〕280号）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如下：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A 级；信用评价 A 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 级；信用评价等级 B 级、C 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 级；信用评价等级 D 级对应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B 级”进行认定。

附件 9

呼伦贝尔市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25分)	承诺事项	5	备案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项，超过3项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2		系统建设	10	未按要求建立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或者建立不使用的，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3		数据上传	10	使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未及时如实填写上传数据的，扣1分/辆次；数据缺失的，扣1分/辆次；累计超过3次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4	安全生产 (30分)	制度落实	3	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的，扣1分/项；超过2项不得分。未按要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扣1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5		操作规程	2	各类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技术工人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的，扣1分/项。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6		劳动保护	5	未按规定为技术人员（钣金、涂漆）配备护听器、眼护具、防尘口罩、防毒护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技术人员未按规定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扣1分/项。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7		安全事故	20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维修质量责任事故的，扣10分/起。发生拖延报告亡人事故的，扣5分/次；发生瞒报、谎报亡人事故的，扣10分/次。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8	服务质量 (20分)	业务受理	5	未建立业务受理程序、服务质量承诺、客户投诉受理程序、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扣1分/项;未提供汽车紧急维修救援服务时间、电话、收费标准的,扣1分/项,累计超过3项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9		价格公示	5	未在醒目位置公示经过备案的主要维修项目收费价格、维修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常用配件现行价格的,扣1分/项;超过3项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10		服务流程	5	未建立客户维修接待、进厂检验、签订合同、维修作业与过程检验、竣工检验、结算交车、返修处理、跟踪服务等制度的,扣1分/项;超过3项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11		配件管理	5	未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进行配件验收、查验产品合格证的,不得分;配件登记卡缺厂名、地址、配件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的,扣2分/项。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12	社会责任 (25分)	监督管理	5	被挂牌督办的,扣2分/次;受到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整改的,扣2分/次。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13		行政处罚情况	15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相关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等行为受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决定的,扣2分/次;受除警告、通报批评外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扣5分/次; 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未履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15分,上不封顶。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14		投诉曝光	5	发生服务质量有责投诉的,扣2分/次;因责任事件被媒体曝光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5	加分项目	表彰奖励		企业或者员工获得旗市区行业管理相关部门表彰的，加 0.3 分/项；获得市级表彰的，加 0.5 分/项；获得自治区级表彰的加 1 分/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加 1.5 分/项。（最高不超过 1.5 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6		表率作用		完成政府性任务起表率作用的，加 1 分/次；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支援、义务维修服务、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公益活动的，加 0.5 分/次。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100 分		100 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				
		经 办 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呼伦贝尔市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

被评价企业：

评价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	经营管理 (20分)	落实行业管理要求	10	不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或者行业自律安排，在落实工作责任或者维护行业运营秩序方面存在问题被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轻微事项的每次 0.5 分，情形严重的每次扣 1 分；被行政管理部门约谈的，每次加扣 2 分，约谈后仍不整改的，每次加扣 3 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2		承诺履行情况	10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按要求作出了承诺但不履行被通报的，每次扣 2 分；被行政管理部门约谈的，每次加扣 2 分，经约谈、告诫提醒后仍不履行的，每次加扣 3 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3	安全生产 (30分)	责任事故伤人率	15	承租人承租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公安部门认定车辆存在技术问题，或者未按要求保持车辆技术性能完好所采取必要的维护等原因导致的，仅有人员受伤的，每人次扣 0.1 分；有人员死亡情况的，每死亡 1 人扣 5 分；	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共享或信息收集	
4		安全事故报告情况	5	发生拖延报告亡人事故（1 小时）的，每次扣 0.5 分；存在瞒报、谎报亡人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5		安全生产隐患整顿	10	未按要求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扣 1 分；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部门挂牌或者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 分；因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被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名单的，每次扣 3 分，被处以部分或者全部停业整顿的，每次扣 4 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6	服务质量 (30分)	经营服务情况	15	经营者未按期办理转办的服务投诉的,每件次扣0.2分,未按合同要求等落实服务事项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每件次扣0.5分;经行政管理部门督促仍不落实的,每件次扣1分。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7		投诉处理及执法检查情况	15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汽车租赁违法违规行,并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每件次扣0.5分;因车辆使用性质未变更而对外租赁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每件次扣1分;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督促整改的,每次扣1.5分。 在考核周期届满时,存在未履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件次扣15分,上不封顶。	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8	社会责任 (20分)	公共事件处置情况	10	发生公共事件,企业不服从政府或者行政管理调度部署的,每次扣2分;经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约谈仍不履行的,每次扣3分。	市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9		社会信用情况	10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企业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等被除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外的有关部门启动调查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市级日常检查,日常信息收集	
10	加分项目	行业正面典型及荣誉表彰情况		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了荣誉或者通报表彰的,国家级每次加2分;自治区级或者市级政府每次加1分;市级部门或者旗市区级政府每次加0.5分;旗市区级部门每次加0.2分。同一行为多层次表彰的,以最高级别奖励的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1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企业所属工作人员出现好人好事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国家级每件次加0.5分;自治区级每件次加0.4分;市级每件次加0.3分;旗市区级每件次加0.1分。同一事迹多层次报道的,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100分		100分			
评价结论		信用等级	AA□ A□ B□ C□ D□			
		评价机构				
		经办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呼伦贝尔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员）信用评价（诚信考核）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 2.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 3.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4.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5.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 6.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0 分：

-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2.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 3.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

活动的；

- 4.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 5.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 6.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 7.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
- 8.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5 分：

-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2.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3.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4.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5.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6.驾驶长途客运班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或者虚假接驳的；
- 7.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 8.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 9.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10.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11.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3 分：

- 1.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2.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3.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4.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 8 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过 4 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 2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 5.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6.未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 分：

- 1.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 2.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 5.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 6.通过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 12345 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

评价信息来源：日常行业管理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结果